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600FAA250221G0000001010003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两相步进驱动器	SD266B-M052		MOTEC	pcs	12	6250	75000	4周
2	行星齿轮减速机	WAPS40-007-S2-OP4	配Φ8*22/Φ38.1*1.6/Φ66.7/4-Φ5[SM2-630L-H]， 要求：工作温度，低温为-40℃	MOTEC	pcs	12	5660	67920	4-6周
3	二相步进电机	SM2-630LD-H	双输出轴，电机前出轴尺寸和标准电机一样。后出轴尺寸为轴径8mm，轴长20mm。工作环境温度要求-40℃至+55℃	MOTEC	pcs	12	3000	36000	4-6周

合同总额：￥17892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孙研博 ;15134468585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孙研博 ;15134468585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的产品，产品交付时应包含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如果是进口元器件，随货应提供COC报告。

第三条　付款方式：□现金 □支票　　电汇 □其它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合同款的　%，金额为　元；发货前预付合同款 80 %，金额为 143136 元；　货到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合同余款的 20 %，金额为　35784　元。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设计与制造，　乙方承担运费及装卸费 ，运输责任：运输过程中的保险及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3888号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

第六条　验收标准：1、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2、按产品说明书；该项产品不得低于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

第七条　质保期：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如该批产品出现重大和普遍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或者换货，对于换货的产品从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产品出现质量原因，乙方可免责。

第八条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付出第一笔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后乙方立即开始安排生产或者安排发货。

2、本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同意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1　个月仍不能交付产品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返还甲方所有的预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可免除乙方罚款。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拒付、拖欠，否则因延期付款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负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采购合同下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问题。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3.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渠道证明。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3888号043186176825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孙研博**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134468585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1620055061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1210000041275487XF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